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 500kV 送电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建设地点：贵州省晴隆县、兴仁市

验收单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 500kV 送电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黔水保[2007]117号” 2007年11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6年12月—2008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南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号）》的规定，2019年1月13日，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主持召开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 500kV 送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以及验收资料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 500kV 送电线路工程为新建输变电工程项目，线路起于贵州省晴隆县光照镇的光照水电站，止于贵州省兴仁市四联乡±500kV 兴仁换流站，沿线经过晴隆县和兴仁市。线路全长 67.804km，其中晴隆县境内走线 50.60km，兴仁市境内走线 17.204km；线路附近有乡村公路及 644 县道可利用，交通条件良好。

本项目属新建输变电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 500kV 送电线路一回；线路总长 67.804km，塔基 157 基。项目总投资 10684.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36.82 万元，项目于

2006年12月开工，2008年7月完工，建设工期2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6年8月，西南电力设计院受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电网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500kV送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07年11月12日，贵州省水利厅以《关于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500kV送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2007]117号）文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5.11hm²。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0月，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专门成立了“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500kV送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对该项目进行监测。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监测时段为2018年10月—2018年11月，共2个月。监测小组于监测时段内分别对项目区实施了2次全面调查，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500kV送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1.53hm²；地表扰动区域面积11.53hm²；单位面积土壤流失总量4.36t/(hm²·a)；经计算，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4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4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5，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26%，林草覆盖率达到69.90%。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建设类一级标准。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0月，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小组通过工程施工资料及监测资料结合项目建设现场复核后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500kV送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500kV送电线路工程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合格率98.87%，优良率达97.18%。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林草覆盖率满足要求，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能够达到已批复的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程的要求，验收组及与会代表通过查阅技术资料，听取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资料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认为：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500kV送电线路工程建设单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基本执行了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建设程序较为规范，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较为滞后，但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完备，工程措施基本完成方案设计的建设内容，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达标，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业主的运行管理责任已落实，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资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讨论一致，基本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光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 500kV 送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效果显著，但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部分堡坎措施后期易发生损毁等问题，影响水土保持防治功能。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落实经常性的检查制度，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修补，确保工程措施能长期稳定地发挥保持水土的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岩照水电站~兴仁换流站500kV送电线路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涛	兴义供电局	工程师	何涛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明	贵州长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红松	贵州长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红松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付守文	贵州省水利厅	主任	付守文	特邀专家
	李雪梅	州水利局			
	刘鹏	贵州省水利厅	高工	刘鹏	